



**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先锋镇 2023 年度劳务外包乡村兽医
开展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方案》和《先锋
镇 2023 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
文件的通告**

先锋府发〔2023〕48 号

各村(社区)、镇属各部门:

为了切实做好我镇春(秋)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,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发生,根据重庆市江津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转发《重庆市 2023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(津动防办发〔2023〕3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镇实际,采取劳务外包方式来补充我们春(秋)季动物疫病防控队伍,我镇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发《先锋镇 2023 年度劳务外包乡村兽医开展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方案》(先锋府发〔2023〕26 号)文件。

因春季动物疫病防控行动按上级要求开展期限为 2 个月,经研究,决定 2023 年 05 月 04 日起废止先锋府发〔2023〕26 号文件。

根据《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江津区 2023

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先锋镇被纳入 2023 年江津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范围，为确保我镇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顺利落地，圆满完成 2023 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，我镇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发《先锋镇 2023 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先锋府发〔2023〕25 号）文件。

因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上级要求开展时间已截止，经研究，决定 2023 年 05 月 09 日起废止先锋府发〔2023〕25 号文件。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